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3日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49,153,6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9,153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范朝霞、张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